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度

第2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二)上午10時00分

貳、 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北區N215會議室

參、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李佳縈專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0:00~10:30	報到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工作人員
10:30~10:40	主席致詞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李佳縈專員
10:40~11:30	工作報告	社會局身障科
11:30~11:45	提案討論	
11:45~12:00	臨時動議	
12:00	散會	

肆、工作報告

案由一：有關本局（府）監護個案於本市身障機構醫療文件及服務（安置）契約書簽署事宜一案。

說　明：

一、108年第1次公私立機構會議決議一般醫療行為（流感疫苗同意書、約束同意書、住院同意書、氣管內插管處置說明暨同意書、手術及麻醉同意書、自費品項同意書、輸血同意書等）之文件可由機構人員以關係人代為簽署。

二、現醫療文件簽署原則如下：

(一)機構以關係人身分簽署：住院同意書、氣管內插管處置說明暨同意書、輸血同意書、緊急手術及麻醉書等緊急醫療之文件。

(二)機構不得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書（DNR）、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或維生醫療。

(三)其他文件送本局評估簽署：流感疫苗同意書、約束同意書、非緊急之手術同意書、切片檢查同意書、自費品項同意書等。

三、服務（安置）契約書簽署請一年一簽，且契約內容不得包含約束同意書及肖像權同意書等。

決　定：洽悉。若監護個案送醫，於醫療期間經醫生評估有需求，機構可依關係人簽署約束同意書；若返回機構，有長期約束需求，需函報社會局同意後，始得簽署約束同意書事宜。

案由二：請機構完善管理制度，妥善照顧服務對象，預防服務對象遭不當對待事件發生。

說　明：

一、本局前於113年7月18日函文，倘機構服務對象疑似遭不當對待，應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辦理，並落實通報。

二、通報程序如下：

(一)通報本局：應於獲知事件10分鐘內先以line、傳真、口頭通報，並於30分鐘內傳真或e-mail危機事件通報單。

(二)法定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113等管道通報，規定如下：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性侵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規定。
2. 機構工作人員知悉服務對象遭不當對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可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電話：【02】2361-5295）協助評估。
3. 關懷e起來通報，可參考「辨識各類保護性案件及責任通報操作與說明」簡報P58至P78。

(三)機構疑似性侵害：

1. 預防：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性侵害事件三級預防指引手冊（https://reurl.cc/mymM6M），透過管理工作、直接服務工作、關係照顧3方向處理。
2. 辦理方式：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辦理，並3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予本局，將另於本局局網公告調查報告範本。

決　定：洽悉。

伍、 臨時動議：無。

壹、 散會時間：10時30分。